

中富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22 年，中富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等规章制度的规定，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恪尽职守，切实履行公司及股东赋予董事会的各项职责，认真贯彻执行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勤勉尽责的开展董事会各项工作，认真推进会议决议的有效实施，维护了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提升公司治理水平，保障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现将董事会 2022 年主要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2022 年度公司主要经营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主要业务包括通信服务业务、信息化软件服务业务、数字营销业务、边缘计算业务、渠道销售业务。

1、主营业务方面

报告期内，公司以“服务飞轮+数字生态飞轮”的双轮发展战略为指引，一手抓通信网络服务，一手布局数字生态，打造有竞争力的产品体系及技术储备，为客户提供“软件+硬件+服务”三维的综合服务解决方案。

通信服务业务为电信运营商（中国移动、中国联通、中国电信）、通信设备商（华为公司、中兴通讯等）、广电网络等提供通信网络建设、维护、优化服务业务；为行业用户提供自组网、ICT、物联网等系统解决方案和软件开发服务。

信息化软件服务业务行业立足社会公共安全领域，以公安、司法、军队、社区等优质客户为核心，为其提供系统集成、软件开发、技术服务业务。报告期内公司的相关业务主要聚焦在公安信息化、司法信息化、社区管理信息化、军队信息化等领域。

渠道销售业务系公司 2020 年新增业务，该业务系公司利用自身渠道代理销售产品，主要包括通信终端、电子产品及部分专用设备器材等。报告期内，公司渠道销售业务收入 2848.17 万元。

除此之外，公司 2021 年通过收购深圳英博达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布局了边缘计算、视觉智能制造及智能硬件产品。

数字营销业务系公司 2022 年新增主营业务，主要以巨量引擎、磁力金牛等数字化营销服务平台的代理业务为基础，通过科学的算法模型为客户提供精准营销策略和营销效果评估，进而调整优化营销策略的运营服务。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 105578.99 万元，同比增长 8.07%；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577.33 万元，同比下降 50.59%。

2、研发创新方面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投入 9090.11 万元。公司始终以国内外前沿技术为导向和目标，积极开发、引进、消化和吸收适用的先进技术和先进标准，提高公司技术创新能力。在技术研发模式上，公司主要遵循 CMMI5 研发管理流程。始终以市场为导向，以客户为中心，建立客户需求反馈渠道，梳理和规范开发流程，提高产品研发效率和产品质量，提高客户满意度。公司为了进一步提升产品与服务的竞争力，丰富产品线，在边缘计算应用技术领域、通信局站机房运维系统、智慧农业溯源综合应用平台、智慧社区应用服务系统、感知大数据赋能平台等方面保持研发投入。公司在报告期内研发项目的实施，将快速扩展公司的产品线，提升公司产品竞争力，有利于公司在拓展系统集成业务时，提升自有软硬件产品的比重，从而提升竞争力和盈利能力。

3、公司治理方面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规范公司运作，加强信息披露，积极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不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并努力加强现代化企业制度建设，提升公司治理水平。

4、并购标的方面

2022 年子公司上海星枞以自有资金 2000 万元认购良辰美全部新增注册资本，并将 2000 万元全部计入注册资本，增资完成变更登记后，上海星枞分别受让江杭及王冠持有良辰美 23.33%和 10%的股权，最终上海星枞持有良辰美 100%股权。良辰美系一家以数字营销业务为主的企业，是巨量引擎销售管理中心&巨量星图服务商管理授予全国区域、全行业的“KOL 采买合作机构”和“综合代理商”。国内当前数字经济蓬勃发展，数字化驱动重构了商品的传播，加速商品营销的多元化场景。叠加各行各业兴起的数字化，随着 AR 及人工智能高速发展，数字媒体推广方式与手段越来越获得客户的青睐与认可，业务需求更倾向于灵活、反馈可量化、摆脱线下限制的数字化营销。报告期内，公司数字营销业务收入 8408.27 万元。

二、董事会日常工作情况

(一) 2022 年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会议日期	会议届次	审议通过主要事项	表决结果
2022 年 1 月 18 日	四届 15 次	1、《关于拟在上海设立控股子公司的议案》	通过
2022 年 1 月 27 日	四届 16 次	1、《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2、《关于补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通过
2022 年 3 月 2 日	四届 17 次	1、《关于公司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2、《关于为控股子公司下属公司深圳英博达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通过
2022 年 3 月 24 日	四届 18 次	1、《关于公司向广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通过
2022 年 4 月 19 日	四届 19 次	1、《关于公司向交通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2、《关于为控股子公司福建天创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通过
2022 年 4 月 27 日	四届 20 次	1、《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公司 2021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3、《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及《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摘要》 5、《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6、《关于续聘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7、《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8、《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 9、《关于收购股权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10、《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11、《关于暂不召开 2021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通过
2022 年 5 月 12 日	四届 21 次	1、《关于公司向渤海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2、《关于公司向福建福州农村商业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通过
2022 年 6 月 9 日	四届 22 次	1、《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 2、《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3、《关于公司 2022 年度拟为下属公司提供担保预计额度的议案》 4、《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向相关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5、《关于终止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的议案》 6、《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 7、《关于补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8、《关于提请召开 2021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通过
2022 年 8 月	四届	1、《2022 年半年度报告》及《2022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通过

会议日期	会议届次	审议通过主要事项	表决结果
月 26 日	23 次	2、《关于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3、《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 4、《关于控股子公司拟参股设立合资公司的议案》	
2022 年 10 月 26 日	四届 24 次	1、《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 2、《关于控股子公司签署增资及股权转让协议的议案》	通过
2022 年 12 月 2 日	四届 25 次	1、《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 2、《关于作废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3、《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	通过

（二）2022 年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严格按照股东大会的决议和授权，认真执行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内容。

1、依据 2022 年 1 月 6 日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补充确认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及《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等议案，公司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立刻组织相关人员对公司关联自然人及关联法人的重新梳理，严格按照新修订的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执行关联交易事项。并组织公司管理人员充分的再次对修订的其他制度进行全面学习。且按照相关规定及程序完成了以上事宜。

2、依据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及《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关于续聘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2 年度拟为下属公司提供担保预计额度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向相关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及《关于补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公司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到工商登记管理部门办理并完成了相关工商变更手续及章程备案，并且按照相关规定及程序完成了以上事宜。

三、独立董事履职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相关规定，本着对公司、对股东负责的态度，忠实勤勉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独立董事蒋孝安、刘琨、李美娟按时出席或列席公司召开的董事会、股东大会，同时积极参加相关培训，熟悉相关法律法规。参会期间各位独立董事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凭借自身的专业性、独立性和丰富的实务经验，促进公司董事会决策及决策程序的科学化，切实维护公司整体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报告期内，独立董事根据有关规定，对公司重大事项均发表了明确的独立意见，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的作用。

四、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履行职责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战略委员会，报告期内各委员会履行职责情况如下：

1、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报告期内，根据《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真听取内部审计部门的工作汇报，对内部审计工作进行业务指导和监督，与外部审计机构进行沟通、协调，掌握定期报告的审计工作安排及审计工作进展情况，督促审计工作进度，维护审计的独立性，发挥了审核与监督作用。全体委员在任职期间按时出席了会议，重点对公司定期财务报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等事项进行了审议，并形成决议。同时督促年审会计师事务所按照审计计划完成审计工作，保障公司年度报告的及时、完整披露。

2、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报告期内，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根据《公司章程》、《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开展工作，在优化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方面提出了建议，切实履行了自身职责。

3、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公司章程》、《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的有关规定，认真履行职责，结合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岗位职责、重要性等情况制定薪酬计划或方案，对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

情况进行审查，并对其进行年度绩效考评，对公司薪酬制度的执行力度进行了持续监督，切实履行了自身职责。

4、董事会战略委员会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根据《公司章程》、《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的有关规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积极发挥主体作用，认真谨慎履行职责，深入了解公司经营情况和发展状况，积极研究公司所处行业的发展趋势，探讨公司未来的战略规划和布局，对公司发展规划的执行情况等事项提出了合理化建议，保证了公司发展规划和战略决策的科学性，为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提供了战略层面的支持。

五、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规划

1、积极发挥董事会在公司治理中的核心作用，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和风险防范机制，继续提升公司规范运营和治理的水平，进一步完善公司相关规章制度，持续优化公司治理结构，加强内控制度建设，保障公司健康、稳定和可持续发展。同时，加强全体董事会成员履职能力学习培训，提高公司决策的科学性、高效性，保障公司健康、稳定、可持续发展。

2、公司董事会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要求，依法依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切实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

3、持续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力，充分结合市场整体环境及公司战略发展目标制定相应的工作思路及重点工作计划，稳抓产业发展机遇，保障各项工作顺利推进，促进公司健康、持续地发展。

4、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建设，促进公司与投资者保持良好的互动关系，切实维护投资者的参与权，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凝聚市场共识，营造良好的资本市场形象。

5、公司将继续开展管理层领导力盘点和能力提升培训工作，不断提升领导力，持续完善后备人才库，为公司人才梯队建设做好人才储备。

中富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 年 4 月 26 日